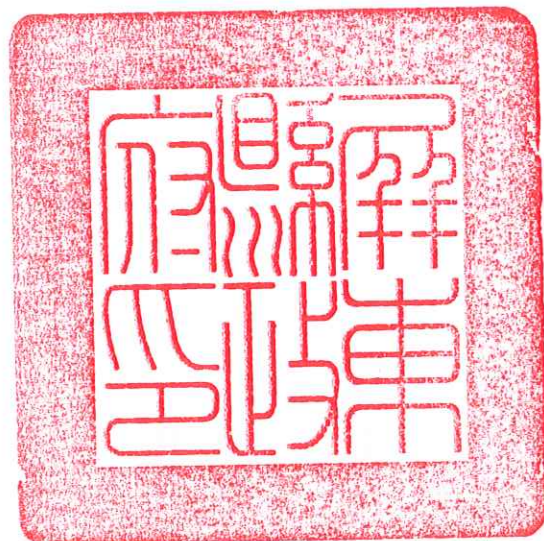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工養字第109273187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所轄鄉道共2條禁行砂石車(含空車)。

依據：依據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9年7月16日屏府警交字第10934494300號函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屏19線0k+000至0k+380禁行砂石車(含空車)及屏17線3k+800至4k+500禁行砂石車(含空車)。
- 二、本公告路段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之規定辦理。

縣長 潘孟安